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7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前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并积极回复关注事项。但由于年审会计师需要一定时间履行相关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意见，2019年2月1日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申请延期至2019年2月13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

鉴于年审会计师2019年1月刚承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，需要审慎履行相关核查程序。截至2019年2月13日，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相关核查程序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2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为审慎和充分地履行相关核查程序，更好地完成回复工作，公司特申请继续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继续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持续与各方沟通、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